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阮子晏
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57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1年度學校「環境教育人員」素養提升暨認證展延研習（第1梯次），請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1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2389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並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；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」，該市以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人員為對象，利用新北市自然資源場域、特色學校之環境教育推動經驗分享、相關環境教育知能的交流等，辦理旨揭研習，使其將增能課程中的專業知識帶回學校、有效落實推廣環境教育。

三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

110/12/17



1100004218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至2月10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- 1、該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預計錄取50人。
- 2、其他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預計錄取20人。
- 3、本研習非一般研習，故需於報名時上傳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為憑；凡報名時未上傳、且未依承辦人所定期限補寄送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、一律不予錄取。

(四)請於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凌晨12時至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深夜12時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sdec.ntpc.edu.tw/> 報名。至多錄取70人、每校至多錄取1人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E-mail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；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錄取原則：新北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優先錄取，每校限1人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- 1、錄取人員請全程參與；另為確保研習品質，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情形、依簽到表核計研習時數。
- 2、為減少資源消耗、實踐健康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及資料袋。本研習午餐自理、但提供代訂中午餐盒。
- 3、上課期間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

地點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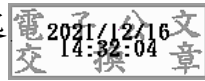
4、該局同意研習當日依實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或差假登記。

(七)簡章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。

四、若對本研習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招彥甫辦事員，電話(02)26100305分機33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